



征收土地预公告张贴记录单

张贴时间	张贴地点		张贴公告(示)名称、文号	
2025.05.08	敬仲镇李家东村		临征预公告[2025]5号	
张贴人 (本人签字捺印)	姓名	身份证号	单位	联系方式
	孙小飞	37030519740110151X	齐都所	15153328577
	程志	37030519700908438X	敬仲镇政府	13853301179
见证人 (本人签字捺印)	李东敏	370305197311144318	敬仲镇陈村	13864406246
	李开利	370305197103044334	敬仲镇陈村	15275919785
	李仁海	37030519700505431X	敬仲镇陈村	15965540128
该公告(示)于2025年 5 月 8 日至 2025年 5 月 21 日在敬仲镇李家东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张贴。				
注意事项: 1.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在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(镇)务公开栏等地点张贴发布并留存张贴期间的照片等影像资料; 2. 张贴现场应当有 3 名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场, 并签字捺印予以确认。				